

2016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  
第 133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A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 條, *辦公時間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, 在星期六則為由上午 9 時至正午”

代以

“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”。

(2) 第 2 條, *驗船師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”

- (a) 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5(1) 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；或
- (b) 根據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第 110 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。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費用附表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。

5. 修訂第 5 條 (香港境外服務的費用)

(1) 第 5(2) 條，在“就附表第 I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IV”。

(2) 第 5(2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表第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I 或 IV 部指明的有關費用 (如有的話)；”。

(3) 第 5(2)(c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I 部指明的有關服務費用”

代以

“I 或 IV 部指明的有關服務費用 (如有的話)”。

6. 修訂第 6 條 (傳遞文件的費用)

第 6 條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部指明的費用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**代以**

“凡監督認為，有需要在與附表第 I 或 IV 部指明的服務相關的情況下(或在與發出附表第 I 或 IV 部指明的證書或證明書(如有的話)相關的情況下)招致開支，以藉着郵遞、電報、電傳、圖文傳真或類似方法，傳遞資料、圖則、計算結果或其他文件往香港境外的地方，則除附表第 I 或 IV”。

**7. 修訂第 7 條(辦公時間以外服務的費用)**

(1) 第 7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周日”

**代以**

“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”。

(2) 第 7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7 時至 9 時或下午 5 時至 7 時”

**代以**

“6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5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 45 分”。

(3) 第 7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7 時前或下午 7 時”

**代以**

“6 時 30 分前或晚上 7 時 45 分”。

(4) 第 7 條——

廢除

“(下午)”。

**8. 修訂第 10 條(發出驗船證明書等的費用)**

- (1) 第 10(2) 條，在“執行附表第 I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 IV”。
- (2) 第 10(2)(a) 條，在“第 I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 IV”。
- (3) 第 10(2)(a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該部”  
代以  
“第 I 或 IV 部”。
- (4) 第 10(2)(b) 條，在“第 I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 IV”。
- (5) 第 10(4) 條，在“第 I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及 IV”。

9. 修訂附表

- (1) 附表，第II部——  
廢除備註(2)及(3)。
- (2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(a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9,250”  
代以  
“8,980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(b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6,940”  
代以  
“6,67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(c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4,820”  
代以  
“4,55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(d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6,940”  
代以  
“6,67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(e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4,820”

代以

“4,550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(f)項——

廢除

“3,090”

代以

“2,82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6項——

廢除(a)、(b)及(c)分項。

- (9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7項——

廢除(b)分項。

- (10) 附表，第III部，第7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周日由上午7時至9時或下午5時至7時”

代以

“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6時30分至上午8時30分或下午5時45分至晚上7時45分”。

- (11) 附表，第III部，第7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周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7時”

代以

“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6時30分前或晚上7時45分”。

- (12) 附表，第III部，第7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下午、星期日及”

代以

“、星期日或”。

- (13) 附表，在第 III 部之後——  
加入

## “第 IV 部

### 根據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須 就檢查及發出證書而繳付的費用

|    | 服務   | 費用<br>\$   |
|----|--|--|
| 1. | 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第 69、72、74、78 或 91 條提述的船舶檢查或中期檢查      | 按檢查持續時間計算，首小時的費用為 \$3,270 (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，其後每小時的費用為 \$1,115 (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。 |
| 2. | 根據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第 69、70、72 或 78 條發出的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| 565”。  |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6年第82號法律公告

B1928

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6年5月12日

---



## 註釋

在 2006 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《公約》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。在中國批准《公約》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，《公約》即適用於香港。《公約》的大部分規定會透過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《工作~~及~~生活條件規例》)實施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B)，以——
- (a) 就《工作~~及~~生活條件規例》檢查船舶及發出某些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；
  - (b) 更新**辦公時間**的定義，並作出相關修訂；及
  - (c) 修訂須就某些考試而繳付的費用。